

**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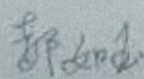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经审阅郑奕女士候选人的履历等材料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的职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《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同意聘任郑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(本页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独立董事:



郝如玉

霍文管

卢太平

作为国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

(本页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公司
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

郝如玉



霍文营

卢太平

仲为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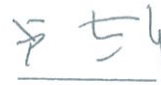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

(本页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公司
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

郝如玉

霍文营



卢太平

仲为国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

(本页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关于公司
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

郝如玉

霍文营

卢太平



仲为国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